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拟打造“和力物联网”平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迎接互联网时代的到来，2015年1月12日，在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药业”）第二届OEM年度峰会上，和力药业与前来参会的200多家药企一起共同倡议打造“和力物联网”平台，创新医药产业互联网模式。其核心目的就是整合各方资源，优化供、产关系，引领行业发展，打造全国原、辅、包材及药品供应商B2B平台；实现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从而降低药品价格，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

二、意向协议内容

会上，和力药业当场与5家药企草签了战略联盟意向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和力药业届时新设立一个子公司--和力物联网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一）合作方式：各合作企业本着“天地仁和，和合共赢”的发展理念，采取开放式平台服务，按照互惠双赢、自愿加盟的原则，相互间组成利益共同体。合作联盟成立后，和力物联网采取股份制管理模式，和力药业作为控股方，拟出让控股部分以外的股权供合作方认购，合作方认购后，作为和力物联网股东，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与和力物联网的经营、管理。

（二）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和力药业（和力物联网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成立和力物联网项目筹备委员会。

（2）组织办理和力物联网公司工商注册，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章程、管理架构及主要规章制度。

（3）负责物联网平台的建设。

（4）负责召集第一次出资人大会。

（5）按公司章程出资。

2、其他股东（加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和力物联网控股股东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 按公司章程出资。

(三) 相关约定：

1、和力物联网资源作为全体股东共享的平台，合作各方可随时进入和力物联网平台获取信息资源，可随时提出服务需求，相互间作为一个共同利益整体。

2、合作各方作为股东，有权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并积极推动规划的实施。

3、合作各方不得向合作方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让或透露和力物联网资源或信息。

4、合作各方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和力物联网公司成立前，不论何种原因需变更或退出，需向和力物联网筹备会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终止合作。

三、其他事项

此合作联盟成立后将改变以往 OEM 传统运作的客情关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至于部分媒体报道和力物联网公司将在 2020 年单独上市的问题，公司目前尚未考虑，有待于和力物联网公司成立时，将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的意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件下制定公司战略。

另外，媒体报道关于联合连锁医药和互联网企业的“叮当送药”O2O 业务，在上市公司层面，公司目前尚未决策和考虑。

和力药业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负责公司 OEM 产品生产组织及产品销售。2013 年经审计其公司净利润为 637.91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其公司净利润为 737.5 万元，按股权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占比 3.24%。

四、风险提示

以上事项尚属于初步筹划阶段，因和力物联网公司尚未设立，是否需要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尚无法确定，将来对上市公司合并归属业绩贡献也无法预估，公司董事会会持续关注其后续具体工作实施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司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以上工作的例行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